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

##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後條文
<p>條文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相對中文名稱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p>	<p>條文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相對中文名稱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p>
<p>條文第4條</p> <p>除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p>	<p>條文第4條</p> <p>除<del>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del><u>法(修訂本)</u>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del>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del><u>法(修訂本)</u>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p> <p>註：凡對「<del>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del>」的提述均改為「<u>公司法(修訂本)</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172 257 240 289">詮釋</p> <p data-bbox="172 353 204 385">無</p>	<p data-bbox="817 257 885 289">詮釋</p> <p data-bbox="817 353 1425 434">「<u>黑色暴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p> <p data-bbox="817 497 1425 725">「<u>通訊設施</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互相聆聽</p> <p data-bbox="817 789 1425 1208">「<u>混合會議</u>」是指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通信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p> <p data-bbox="817 1272 1425 1353">「<u>烈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p> <p data-bbox="817 1417 1425 1598">「<u>虛擬會議</u>」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大會</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詮釋</p> <p>「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不論聯交所於香港是否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本章程細則列作營業日</p> <p>「本公司」指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p>	<p>詮釋</p> <p>「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u>儘管上文所述</u>，不論聯交所於香港是否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u>烈風警告</u>、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u>根據</u>本章程細則<u>寄發的任何通告</u>列作營業日</p> <p>「本公司」指<del>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del>(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u>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u>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法(修訂本)</u>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註：凡對「<u>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u>」的提述均改為「<u>公司法(修訂本)</u>」。</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p> <p><b>電子交易法</b></p> <p>指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p>	<p>「<u>電子交易法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二零零三年修訂本</del>)<u>法(修訂本)</u>及其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於報章<u>媒體</u>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u>包括但不限於報章</u>)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u>中英文</u>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u>媒體</u>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p> <p><i>附註：所有對「於報章上刊登」的提述均更改為「於媒體上刊登」。</i></p> <p><b>電子交易法<u>法</u></b></p> <p>指電子交易法<u>法</u>第8條及第19(3)條將不適用。</p>
<p>無</p>	<p>細則第6(c)條</p> <p><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條</p> <p>…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p>	<p>細則第7條</p> <p>…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在本條章程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u>(a)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u>，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p>
<p>細則第37條</p> <p>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p>	<p>細則第37條</p> <p>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u>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或任何標準轉讓格式</u>的轉讓文據辦理…</p>
<p>細則第41(d)條</p> <p>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p>	<p>細則第41(d)條</p> <p>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p>
<p>細則第44條</p> <p>…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p>	<p>細則第44條</p> <p>…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u>烈風警告</u>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57 352 293">細則第70條</p> <p data-bbox="169 353 778 917">本公司於每個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 data-bbox="817 257 1000 293">細則第70條</p> <p data-bbox="817 353 1426 963">本公司於每個<u>財政</u>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u>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2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p> <p>…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p>	<p>細則第72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u>主要</u>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u>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p> <p>…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u>及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u>，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u>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3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p>	<p>細則第73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u>使用通訊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74C條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包括將作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任何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就出席、參與相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p>
<p>無</p>	<p><u>細則第74A條</u></p> <p><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74C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23 293"><u>細則第74B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426 772"><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場所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74C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23 293"><u>細則第74C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422 438"><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74A條或細則第74B條推遲：</u></p> <p data-bbox="815 497 1422 774"><u>(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推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推遲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74B條推遲，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推遲；</u></p> <p data-bbox="815 834 1422 1302"><u>(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167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及該通告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 data-bbox="815 1361 1422 1693"><u>(c)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需再次傳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73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告。</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75(d)條</p> <p>委任核數師；</p>	<p>細則第75(d)條</p> <p><u>委任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u></p>
<p>無</p>	<p><u>細則第76A條</u></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使用通訊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23 293"><u>細則第76B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426 1157"><u>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由主席主持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i)大會仍可妥為組成，(ii)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及(iii)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人士：</u></p> <p data-bbox="815 932 1426 1066"><u>(a)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u></p> <p data-bbox="815 1076 1426 1157"><u>(b)可查閱根據法律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呈的一切文件。</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23 293"><u>細則第76C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426 917"><u>可在根據細則第76條舉行的會議以外或與該會議同時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及／或交談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方式舉行：(i)現場會議；或(ii)虛擬會議；或(iii)混合會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大會。</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23 293"><u>細則第76D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426 1157"><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特定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通告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所規限。</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5 257 1018 293"><u>細則第76E條</u></p> <p data-bbox="815 353 1171 389"><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15 449 1426 676"><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6A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15 736 1426 821"><u>(b)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通訊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15 880 1426 1012"><u>(c)無法確定大會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和／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5 1072 1426 1204"><u>(d)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15 1264 1426 1640"><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無	<p data-bbox="817 259 1018 293"><u>細則第76F條</u></p> <p data-bbox="817 357 1423 727"><u>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無法與如此出席的其他股東溝通，將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條件是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能夠於該大會上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u></p>
<p data-bbox="169 770 354 804">細則第90條</p> <p data-bbox="169 868 778 1336">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p>	<p data-bbox="817 770 1002 804">細則第90條</p> <p data-bbox="817 868 1423 1430">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大會上發言，<u>惟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定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無</p>	<p><u>細則第96A條</u></p> <p><u>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的代表，但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u></p>
<p>細則第99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p>	<p>細則第99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57 408 293">細則第107(c)條</p> <p data-bbox="169 353 778 676">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の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 data-bbox="169 740 778 1017">(i)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 data-bbox="817 257 1056 293">細則第107(c)條</p> <p data-bbox="817 353 1426 725">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有要求，彼之<u>其他</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表決，彼の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 data-bbox="817 789 1426 1066">(i)就董事或彼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の<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07(f)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彼の配偶及彼或彼の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彼或彼の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p> <p>(iii) 彼、彼の家屬權益及／或上文(f)(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分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p> <p>(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p>	<p>細則第107(f)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u>「聯繫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士」</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p>(i) 彼の配偶及彼或彼の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彼或彼の任何家屬權益於當中為有關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據彼所知為全權對象；</p> <p>(iii) 彼、彼の家屬權益及／或上文(f)(ii)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受託人的身分行事)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p> <p>(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p> <p>附註：所有對「聯繫人士」的提述均改為「緊密聯繫人士」。</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12(c)條</p> <p>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容許者…</p>	<p>細則第112(c)條</p> <p>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del>157H</del><u>500</u>條所容許者…</p>
<p>細則第122(a)條</p> <p>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p>細則第122(a)條</p> <p>本公司<u>股東</u>於董事任期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169 257 368 289">細則第165條</p> <p data-bbox="169 353 778 772">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p> <p data-bbox="169 836 778 1112">…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817 257 1016 289">細則第165條</p> <p data-bbox="817 353 1426 821">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p> <p data-bbox="817 885 1426 1400">…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職務。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會<u>本公司</u>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將由<u>本公司</u>於核數師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釐定，但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u>董事會本公司</u>釐定。</p>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條文
<p>細則第176條</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p>	<p>細則第176條</p> <p><u>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p>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p>
<p>細則第180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p>	<p>細則第180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由董事會另有指定除外</u>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p>